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0号）。核准公司本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147,593股新股。（详见2016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2016-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兰州西固支行营业室

账 号：2703001329200117974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